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鄒逸盈
電話：02-7736-6070
電子信箱：tso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20030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提升社會大眾瞭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監察院製作「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動畫短片，請協助宣達周知。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2年3月20日院台申貳字第1121830705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明文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行為，惟如係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則例外允許關係人申請，此時關係人須於申請文件一併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方合於利衝法規定。鑒於關係人範圍甚廣，涵蓋由公職人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擔任重要職務之民間團體（諸如學會、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農漁會、公司行號、宮廟……等），仍有不少民間團體迄今不知其為利衝法所定之關係人，亦不知補助限制規定，以致因申請補助未符合利衝法規定而受裁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三、爰此，監察院特製作「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動畫短片，以民意代表之關係人為例，透過淺顯易懂方式讓關係人認識利衝法，透過3關自我檢驗，讓關係人安心向機關申請補助，減少違反利衝法情事發生。動畫短片點閱路徑：<https://reurl.cc/V8a02A>，或於YouTube搜尋「五分鐘，懂利衝」。

四、請將前揭動畫短片之連結置放於官網（例如補助資訊公告網頁或訊息公告網頁），以利周知，避免關係人因不諳法令而觸法。另請將動畫短片轉知所屬辦理補助、採購業務人員點閱，以利其瞭解利衝法補助限制規定。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副本：

2023/03/22
電 文
交 換 章